**关于申报2015年度“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系列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我校2015年度“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系列计划”开始申报。

**一、条件要求：**

1. 首席教授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全职在校工作，具有博士学位，在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原则上在55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学科急需或人文社科类的学科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申请者至少应为聘期已满且考核优秀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或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相关领域国内外公认的知名学者、专家，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名学者，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已取得公认的突出成就并具有强劲的发展势头，对所在学科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成为院士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杰出人才的潜力；申请者应能够准确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带领一支创新学术团队，使所在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1. 特聘教授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全职在校工作，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长期在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成绩显著，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学科急需或人文社科类的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国外申请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申请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学术造诣高，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业绩，应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够带领一支学术团队，使所在学科在其前沿领域具有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一流水平。

1. 扬华之星

  申请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已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一般应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具体表现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了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成果（如发明专利等）；作为主持或主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等。境外留学回国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申报“扬华之星”不受主持项目的条件限制。

1. 竢实之星

  自然科学领域的“竢实之星”申请者须1978年1月1日后出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竢实之星”申请者须1974年1月1日后出生，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具有较好的学术潜质和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取得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如发明专利等），或作为主研人员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与教学奖励等，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1项。对境外留学回国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申报“竢实之星”计划不受主持项目的条件限制。

已经入选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四川省千人（原百人）计划，以及学校竢实之星的教师不得申报。

5、“教学名师”培养计划

本年度“教学名师”培养计划暂不与前四项“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系列计划”同时开展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往年已入选者不可重复申报，详细情况请见人才信息网站《西南交通大学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系列计划》**（<http://talent.swjtu.edu.cn/home/list?id=93>）

**三、申请材料**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相关招聘、推荐工作，6月5日前汇总提交材料。材料只提交申请书及一览表，均为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对应邮箱，书面材料同时提交相应联系人。

具体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受理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竢实之星 | 科技处 | 于小娟 | 87600294 | jdk@swjtu.cn |
| 首席教授、特聘教授、扬华之星 | 人事处 | 曾晔  李印川 | 66366202 | rencaiban@swjtu.cn |

                                                   教务处  科技处  人事处

                   2015年5月13日